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16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陳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,7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政軒